

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 電力業務
 營業規程
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
 修訂

本公司為便利顧客起見，特訂定本營業規程，凡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電力業務，均應遵守本規程之規定。

第一章 總則
 第一條 本公司之業務，以供應電力為限。

第二條 本公司之業務，應以安全、可靠、經濟、環保為原則。

第三條 本公司之業務，應以顧客為中心，提供優質服務。

第四條 本公司之業務，應以法律為依歸，不得違反法律之規定。

第五條 本公司之業務，應以誠信為本，不得有欺詐行為。

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